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其 2024 年度工作，并形成了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了其 2024 年度工作，并形成了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据此形成了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 2025 年的生产经营及利润实现情况，结合国内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情况的安排，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竞争能力的需要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在限额范围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金额为准），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戚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情况以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，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勇、吴江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